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曹锦云

收购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 言

致：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接受收购人曹锦云收购所涉相关事宜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所涉的术语、名称、简称以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反馈问题一：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股份应当按照控制原则而非乘法原则披露，请予以修正。

针对公司在收购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0.76%	0	280,000	0
8	黄智基	12,000	0.03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27%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2%	0	7,899	0

天津阿基米德为虹博基因的控股股东且持有 62.81% 的股份。曹锦云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 15.5% 财产份额后，合计持有天津阿基米德 60% 的财产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能够控制公众公司 62.81% 的表决权，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反馈问题二：收购人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阿基米德 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阿基米德 60%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 62.81%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间接持有虹博基因 37.68%股份，并通过作为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形成对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并成为虹博基因新的实际控制人。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如有资产注入请详细说明资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方的访谈、收购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1、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方认同北京虹博基因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不发生变化。收购方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虹博基因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代理经销，主要产品在检验诊断和医疗耗材两个细分领域。公司具备检验诊断自研自产核心产品及多项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公司医疗耗材业务也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产品及多项专利。公司能够掌握产品的终端价格定价。公司能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因此，公司暂无主营业务调整、资产注入等情况。

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三：吴虹本次转让的目的及转让前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转让方吴虹出具的《关于转让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目的的说明》，转让的目的为“因经营理念略有差异，并且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也未达到理想状态。经友好协商，向收购方曹锦云转让部分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对收购方进行的访谈、收购方出具的《调查问卷》、转让方、受让方及控股股东等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虹本次转让前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字）：

李凌波

经办律师（签字）：

李毓衡

2024年 8月 30日

KANGDA LAW FIRM